**第九届“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

**展示评优活动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由“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组委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来自高校、企业或相关科研院所的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名。

3．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负责对参评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三、评审原则

1．参评作品分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作品和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两类。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科学性和经济价值、社会效益等方面因素。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作品的评审中，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性分别占30%、40%和30%的比重，请附上能反映作品操作过程的视频资料；社会科学类论文的评审中，作品的科学性、创新性和现实意义分别占30%、40%和30%的比重。

3．评审工作分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进行。初评要从各高校上报推荐的作品中选出进入复评的作品；终评将从复评中推荐的前十三名的参评学生中评选出特等奖3名和一等奖10名。

4．评审时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三个学历层次学生作品的获奖人数,评审委员会将会按参评数确定一定的比例。

5．市级初评评审采取书面评审，复评和终评评审采取现场问辩方式。

四、附则

1．各高校要按照《关于举办第九届“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方案》和本评审规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

2．组委会将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将取消参评资格。

3.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初评，初评的评审可以参照本评审规则的要求组织。

4.本规则解释权归“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组委会。